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54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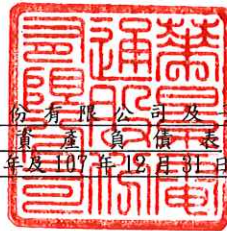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744	37	\$ 285,826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894	18	110,81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	-	1,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	3,947	1
130X	存貨	六(三)	173,519	20	109,457	16
1410	預付款項		8,680	1	9,1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1,408</u>	<u>79</u>	<u>520,50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2,271	20	150,3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907	-	-	-
1780	無形資產		2,082	-	1,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630</u>	<u>21</u>	<u>157,69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887,038</u>	<u>100</u>	<u>\$ 678,201</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487	2	\$ 14,827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31,144	4	13,7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82,899	9	49,6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1,3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6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973</u>	<u>20</u>	<u>90,04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765	2	17,19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3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59</u>	<u>8</u>	<u>77,5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8,032</u>	<u>28</u>	<u>167,579</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5,862	35	269,66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4,442	13	60,64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4,768	7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40,440)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7,038</u>	<u>100</u>	<u>\$ 678,2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4,813	100	\$ 443,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39,805)	(49)	(195,682)	(44)
5900 營業毛利		355,008	51	247,656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947)	(4)	(40,389)	(9)
6200 管理費用		(95,403)	(14)	(78,3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71)	(9)	(46,50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6)	(27)	(165,255)	(37)
6900 營業利益		169,992	24	82,40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061	1	7,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1	-	(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64)	-	(1,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8	1	6,3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4,150	25	88,7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6,883)	(5)	(23,693)	(6)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0	\$ 65,01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19	\$ 63,59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267	20	\$ 65,01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33	19	\$ 63,59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u>107年度</u>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	\$ -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	-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	-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0	27,855	-	-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u>108年度</u>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	-	-	-	-	(40,440)	(40,440)	(89,9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195	53,801	-	-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	\$ 63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芬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150	\$ 88,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56	1,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4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06)	(1,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9,078	20,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339
應收帳款	(49,875)	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8
其他應收款	759	156
存貨	六(三) (64,062)	3,039
預付款項	48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0)	7,246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7,425	16,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其他應付款	32,851	8,964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3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08	101,721
收取之利息	1,091	982
支付之利息	(1,173)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10,202)	(31,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24	6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5,536)	(6,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	718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10)	(5,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558)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76)	(108,770)
匯率影響數	(4,320)	(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18	(48,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826	333,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744	\$ 285,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簡稱 AMHS)、RFID 整合派工系統(簡稱 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666，並調增租賃負債\$4,66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60%~4.6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49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47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4,933</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0%~4.6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666</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 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訊有限公 司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00%	100%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 業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3,5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	\$ 2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345	105,623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329,744</u>	<u>\$ 285,8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162,763	113,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162,763	113,69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u>\$ 159,894</u>	<u>\$ 110,82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8,386	\$ 25,181	\$ 86,516	\$ 123
30天內	87	-	24,472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2,368	-	-	-
	<u>\$ 162,763</u>	<u>\$ 25,181</u>	<u>\$ 113,691</u>	<u>\$ 1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181 及 \$12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894 及 \$110,82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17	(\$ 10,772)	\$ 79,045
在製品	66,455	(2,932)	63,523
製成品	11,304	(4,493)	6,811
商品	24,727	(587)	24,140
合計	<u>\$ 192,303</u>	<u>(\$ 18,784)</u>	<u>\$ 173,5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45	(\$ 6,294)	\$ 45,951
在製品	36,876	(6,922)	29,954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27,570	(742)	26,828
合計	<u>\$ 124,933</u>	<u>(\$ 15,476)</u>	<u>\$ 109,4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917	\$ 195,2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323	6
	<u>\$ 339,805</u>	<u>\$ 195,682</u>

本集團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u>-</u>	<u>(14,591)</u>	<u>(111)</u>	<u>(3,414)</u>	<u>(6,682)</u>	<u>(653)</u>	<u>(1,038)</u>	<u>-</u>	<u>(26,489)</u>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u>108年</u>									
1月1日	\$ 37,396	\$ 102,467	\$ 1,209	\$ 2,947	\$ 3,884	\$ 1,037	\$ 905	\$ 518	\$ 150,363
增添	8,516	7,344	1,390	486	4,491	5,248	1,250	7,194	35,919
處分	-	-	-	(27)	(94)	-	-	-	(121)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7,457)	(690)	(1,487)	(2,293)	(644)	(580)	-	(13,151)
淨兌換差額	<u>-</u>	<u>(675)</u>	<u>-</u>	<u>(7)</u>	<u>(57)</u>	<u>-</u>	<u>-</u>	<u>-</u>	<u>(739)</u>
12月31日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u>-</u>	<u>(21,841)</u>	<u>(801)</u>	<u>(4,115)</u>	<u>(8,298)</u>	<u>(1,297)</u>	<u>(1,187)</u>	<u>-</u>	<u>(37,539)</u>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110,641	\$ -	\$ 5,830	\$ 12,070	\$ 600	\$ 1,130	\$ 360	\$ 163,739
累計折舊	-	(6,294)	-	(1,782)	(4,709)	(317)	(390)	-	(13,492)
	<u>\$ 33,108</u>	<u>\$ 104,347</u>	<u>\$ -</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104,347	\$ -	\$ 4,048	\$ 7,361	\$ 283	\$ 740	\$ 360	\$ 150,247
增添	-	2,707	1,320	356	-	1,090	812	158	6,443
處分	-	-	-	-	(1,142)	-	-	-	(1,142)
重分類	4,288	1,911	-	197	-	-	-	-	6,396
折舊費用	-	(7,969)	(111)	(1,649)	(2,313)	(336)	(647)	-	(13,025)
淨兌換差額	-	1,471	-	(5)	(22)	-	-	-	1,444
12月31日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	(14,591)	(111)	(3,414)	(6,682)	(653)	(1,038)	-	(26,489)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907	\$ 1,70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268。

(六)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55	\$ 24,121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24,700	14,171
合計	\$ 82,899	\$ 49,674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八)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3 及\$4,607。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9,078	\$ 20,679

(十)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集團	(5,026)	(1,938)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94,813</u>	<u>\$ 443,3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510,583	\$ 47,611	\$118,956	\$ 14,723	\$ 36,670	\$728,5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4,487)	-	(9,243)	(33,7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510,583</u>	<u>\$ 47,611</u>	<u>\$ 94,469</u>	<u>\$ 14,723</u>	<u>\$ 27,427</u>	<u>\$694,813</u>
107年度						
部門收入	\$264,606	\$ 50,224	\$ 89,999	\$ 25,714	\$ 48,487	\$479,03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42)	(424)	(9,626)	(35,6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64,606</u>	<u>\$ 50,224</u>	<u>\$ 64,357</u>	<u>\$ 25,290</u>	<u>\$ 38,861</u>	<u>\$443,33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487	\$ 14,827	\$ 7,581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10,966	\$ 4,023
(十五)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06	1,026
其他收入	3,925	6,692
合計	<u>\$ 5,061</u>	<u>\$ 7,886</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8)	\$ 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81)	(213)
合計	<u>\$ 261</u>	<u>(\$ 501)</u>

(十七)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136	-
合計	<u>\$ 1,164</u>	<u>\$ 1,080</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6,659	\$ 177,568
折舊費用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956	1,125
合計	<u>\$ 242,466</u>	<u>\$ 191,71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76,397	\$ 136,595
員工認股權	29,078	20,679
勞健保費用	10,921	10,648
退休金費用	5,16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100	5,039
合計	<u>\$ 226,659</u>	<u>\$ 177,5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7,338	\$ 15,511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330</u>	<u>17,2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7)	6,3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7)	6,395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2)	(\$ 521)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u>	<u>107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83	\$ 21,9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u>(\$ 17,194)</u>	<u>(\$ 1,571)</u>	<u>\$ -</u>	<u>(\$ 18,765)</u>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90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67
超過5年	530
	<u>\$ 6,497</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19	\$ 6,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3)	-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36</u>	<u>\$ 6,44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4,666	\$ 73,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1,558)	(9,849)
利息支付數	-	(136)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	136
其他	-	(104)	(104)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3,004</u>	<u>\$ 63,347</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	(1,366)
107年12月31日	<u>\$ 68,634</u>	<u>\$ -</u>	<u>\$ 68,6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3	\$ 17,595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9,269	7,466
總計	<u>\$ 33,493</u>	<u>\$ 25,3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48,032	\$ 167,579
資產總額	887,038	678,201
負債/資產比率	28%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744	\$ 285,826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894	110,822
其他應收款	394	1,138
存出保證金	475	363
	<u>\$ 515,688</u>	<u>\$ 398,2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12	13,719
其他應付帳款	82,899	49,6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76,619</u>	<u>\$ 132,282</u>
租賃負債	<u>\$ 3,00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1	29.98	\$ 32,1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	29.98	7,19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0	30.715	\$ 36,8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8)及\$1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9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386	\$ 87	\$ 767	\$ 1,155	\$ 2,368	\$ 162,763
備抵損失	\$ -	\$ -	\$ -	\$ 501	\$ 2,368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516	\$ 24,472	\$ 2,703	\$ -	\$ -	\$ 113,69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u>2,869</u>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 <u>2,8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1,144	-	-	-
其他應付款	82,8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1,698	665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3,719	-	-	-
其他應付款	49,67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600,193	\$ 93,387	\$ 1,233	\$ -	\$ 694,813
部門間收入	\$ 24,487	\$ 8,068	\$ 1,175	(\$ 33,730)	\$ -
部門損益	\$ 125,378	\$ 16,142	(\$ 4,253)	\$ -	\$ 137,267
部門資產	\$ 876,059	\$ 144,804	\$ 17,427	(\$ 151,252)	\$ 887,038
部門負債	\$ 237,053	\$ 17,315	\$ 1,153	(\$ 7,489)	\$ 248,032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348,403	\$ 94,935	\$ -	\$ -	\$ 443,338
部門間收入	\$ 26,066	\$ 9,626	\$ -	(\$ 35,692)	\$ -
部門損益	\$ 32,995	\$ 32,018	\$ -	\$ -	\$ 65,013
部門資產	\$ 666,286	\$ 112,145	\$ -	(\$ 100,230)	\$ 678,201
部門負債	\$ 155,664	\$ 17,311	\$ -	(\$ 5,396)	\$ 167,579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不重大，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1,995	\$ 156,369	\$ 327,153	\$ 132,431
中國	112,966	20,891	115,576	19,919
其他	9,852	-	609	-
合計	\$ 694,813	\$ 177,260	\$ 443,338	\$ 152,35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94,026	全公司	\$ 291,251	全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 16,142	\$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